附件1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申报江苏知识

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的函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对照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申报条件，根据本辖区内申报区域目前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工作的基础条件、特色优势， 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XX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 月 日